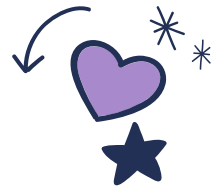




簡單讀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促進陽光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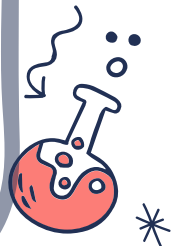
中油公司 政風處 111.04



受規範之公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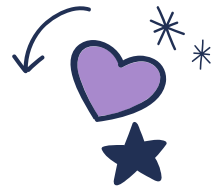
第2條

-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EX：副總經理、油銷部執行長、煉研所所長、興工處副處長...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工務**、**政風**、**會計**、**採購**等業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
- 民意代表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亦適用



第3條

公職人員之
配偶或共同
生活之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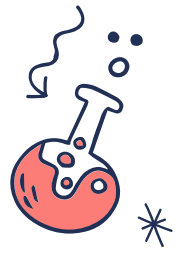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之
二親等以內
親屬

公職人員進
用之機要人
員

民意代表之
助理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什麼是利益？



第4條

財產上利益

動產、不動產、現金...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有利益衝突時，記得要迴避



公職人員
自行迴避

第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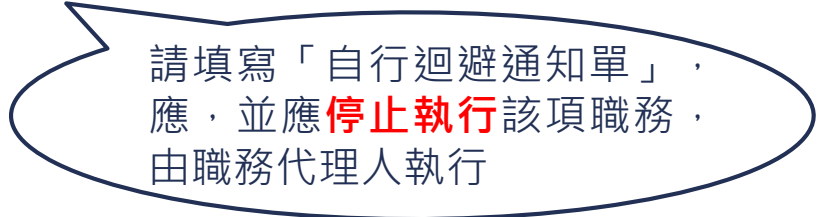
利害關係人
申請迴避

第7條



機關職權
令迴避

第8條



請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應，並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
由職務代理人執行



自我迴避檢視步驟



1

是否為利衝法適用對象？

2

是否讓本人或關係人產生
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

3

是否屬自己業管職權範圍？

4

符合前3情形，應自行迴避，
填寫表單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

1.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之利益。
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及請託關說



★注意★ 交易或補助行為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團體

原則：補助、買賣、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例外：下列 **6** 種情形，不受禁止規範〈接續下頁〉

1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EX：本公司董事長至加油站加油

2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EX：本公司申請承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3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每筆新臺幣**1萬元**以下，同一年度合計不逾**10萬元**之補助及交易)



★注意★ 交易或補助行為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團體

4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5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EX：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
監督管理辦法之公告採購

6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EX子女教育補助費用)；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EX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上述3種(底線文字除外)，另有身分揭露及公開之義務：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前述行為成立後，本公司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於網站





“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

—受調查對象有配合調查之義務



違法態樣及罰鍰金額



未自行迴避

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假借職權圖利 請託關說

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身分揭露義務

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職權迴避

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非屬例外之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違反受調查義務

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